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47/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12

《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2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張華峰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陳敏茵女士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2
梁俊彥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蔡之慧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市場發展)
何漢傑先生

高級經理(市場發展)3
李玉瓊女士

高級經理(銀行政策處)A3
張錦文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
梁仲賢先生

市場監察部總監
杜惠芬女士

市場監察部總監
穆嘉琳女士

市場監察部高級經理
鄭嘉慧女士

中介機構部發牌科總監
石志輝先生

中介機構部發牌科高級經理
趙美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857/13-14號——2013年10月28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858/13-14號——2013年11月12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3年10月28日及11月12日會議的紀要
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第3部的條文及政府當局
建議的相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1)874/13-14(01)號——法律事務部於
文件 2014年2月11日
向政府當局
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1)874/13-14(02)號——政府當局向法
文件 律事務部發出的
覆函)

立法會CB(1)874/13-14(03)號——政府當局建議
文件 的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

跟進先前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CB(1)874/13-14(04)號——政府當局於
文件 2014年2月13日就
2013年10月28日、
11月12日、11月
22日及12月20日
舉行的會議上
提出的事項作
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251/13-14(01)號——因應2013年10月
文件 28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
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376/13-14(01)號——因應2013年11月
文件 12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
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495/13-14(01)號——因應2013年11月
文件 22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
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874/13-14(05)號——因應2013年12月
文件 20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
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其他部分建議的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1)874/13-14(03)號——政府當局建議
文件 的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

其他有關文件

(立法會CB(3)742/12-13號——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CB(1)1584/12-13(01)——法律事務部擬
號文件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事項
文本(只限議員
參閱)

檔號：SUB 12/2/7 (2013)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71/12-1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584/12-13(02)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有關
《2013年證券
及期貨(修訂)
條例草案》的
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III 其他事項

日後工作路向

3.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及審議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英文本(立法會CB(1)874/13-14(03)號文件)的工作。

4. 委員議定，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中文本，將交由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下稱"法律顧問")就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提供意見。擬議修正案的中文本一俟備妥，當即送交委員。視乎委員或法律顧問對擬議修正案的中文本有何意見，主席將會決定是否需要再次舉行會議。若不再舉行會議，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即告完成。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暫定於2014年4月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會於稍後再通知法案委員會恢復二讀辯論的擬議日期。

(會後補註：法律顧問於會後表示，僅就草擬方式的事宜對擬議修正案有若干意見，除此以外，再無其他意見。政府當局答應修訂擬議修

經辦人／部門

正案的中、英文本，以處理在草擬方式方面的事宜。經修訂的政府當局擬議修正案中文本已於2014年3月3日隨立法會CB(1)1024/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建議在2014年3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條例草案恢復的二讀辯論。)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3月24日

**《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2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08 000311	- 主席	確認通過2013年10月28日及11月12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857/13-14及CB(1)858/13-14號文件)	
000312 000955	-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就下述事宜的提問作出的書面回應：關於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III部之下的保障作出的修訂(立法會CB(1)874/13-14(02)號文件)。	
項審議條例草案第3部的條文及政府當局建議的相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0956 003153	- 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 (下稱"證監會") 主席 梁繼昌議員	<p><u>第3部 —— 關於在《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III部之下的保障的修訂</u> (立法會CB(1)874/13-14(03)號文件第95至108頁)</p> <p>條例草案第56條 ——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p> <p>條例草案第57條 —— 修訂第18條(第III部的釋義)</p> <p>條例草案第58條 —— 修訂第40條(認可結算所訂立規章)</p> <p>新增的條例草案第58A條 —— 修訂第45條(認可結算所的處事程序凌駕破產清盤法)</p> <p>條例草案第59條 —— 修訂第47條(完成違責處理程序後作出報告的責任)</p> <p>條例草案第60條 —— 修訂附表3(交易所、結算所及交易所控制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梁議員詢問 ——</p> <p>(a) 有否規定結算所參與者必須獨立區分個別客戶的場外衍生工具持倉帳戶及抵押帳戶；及</p> <p>(b) 會否訂立規例，限制結算所參與者不得將客戶資產再次抵押或不得以客戶資產用於彌補客戶持倉虧損以外的其他用途。</p> <p>證監會表示 ——</p> <p>(a)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I章)規定持牌法團須就客戶的款項(即客戶的帳戶)開立和維持一個或多個獨立帳戶，而認可結算所的規章可就不同結算帳戶作出規定，讓結算所參與者可以一個客戶匯集綜合帳戶存放所有客戶的持倉／抵押，或應客戶要求，為個別客戶開立帳戶；</p> <p>(b) 在大部分司法管轄區，由客戶提供的抵押只可用於彌補持倉虧損的用途，但市場上亦有一些新做法，容許結算所參與者將質素較低的客戶抵押品轉為質素較高的資產，以符合認可結算所對抵押品的要求；及</p> <p>(c) 證監會正在監察這方面的發展，並將於稍後訂定規管方面的要求。當局將在附屬法例中載列保障客戶資產規則的詳情；有關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p>	
003154 004033	證監會 主席 梁繼昌議員	<p>擬議修正案在條例草案第60條新增的附表3第5部第5A條載明，附表3第5部"凡提述互相抵銷或抵銷，即包括淨額結算安排"。梁議員表示，淨額結算與互相抵銷或抵銷屬於不同的概念，他詢問作出該項修訂的理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證監會表示，該項修訂的用意是澄清"互相抵銷"或"抵銷"的提述應理解為：處理關於根據附表3第5部記錄於客戶帳戶／結算所帳戶的交易而須由／向結算所參與者繳付的款項，應包括"淨額結算"這個概念。	
跟進先前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			
004034 004632	-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因應2013年10月28日、11月12日、11月22日及12月20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CB(1)874/13-14(04)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其他部分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4633 005150	- 主席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條例草案第3部以外其他部分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1)874/13-14(03)號文件第1至94頁)</p> <p>關於條例草案第9條的擬議修正案，吳議員就"備存紀錄的責任"方面的準則和規定作出提問。他關注是否需要繳付費用(例如備存電子紀錄的徵費)，以及由於需要履行此項責任而可能招致的合規成本。</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備存紀錄的責任與條例草案下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強制性匯報、結算及交易責任相輔相成，目的是確保備存足夠紀錄(例如已簽署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協議、交易確認等)，證明各項強制性責任已獲遵從。業界方面無須為遵從有關責任而另備用以保存相關紀錄的獨立或電子系統；</p> <p>(b) 提出備存紀錄的責任與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一致。金管局曾就此事諮詢包括香港銀行公會在內的業界人士，業界原則上沒有異議；及</p> <p>(c) 將會以附屬法例訂明備存紀錄的責任的詳細內容。證監會及金管局將就此事進行公眾諮詢。</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151 005359	- 主席 政府當局	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跟進安排及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3月24日